

附件 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p>人民币450000.00元</p> <p>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p>
2	最高限价	<p>人民币450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input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年6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5）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6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p>

		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0_%（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input type="radio"/>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radio"/>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15%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input type="radio"/> 固定总价 <input type="radio"/>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费率据实结算
10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郭鑫</u> 联系电话： <u>029-85381751</u> 电子邮箱： _____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占地 20 亩，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9770.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0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66.09 平方米，规划 24 个教学班，计划总投资 1.52 亿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幼儿园占地 8.98 亩，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661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3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82.2 平方米，规划 12 个教学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建成投入使用。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对雁塔区第四小学和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就地审计。

审计范围：该项目自立项起至正式竣工验收前的投资经济活动。

三、服务要求

1. 重点检查该项目竣工决算是否真实合法，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以下内容：

- (1) 重大政策贯彻落实
- (2) 基本建设程序

(3) 招标投标及合同执行

(4) 质量安全及建设管理

(5) 审查工程结算情况

(6) 竣工决算及财务收支

2. 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确认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真实性、合法性，保障交付使用资产真实性、完整性，揭示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评价项目的投资效益，促进项目单位不断总结经验，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和有效使用。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审计完成，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时止。

（二）款项结算

成交供应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等成果性文件，经采购人复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费率据实结算。

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服务费。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